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阅相关资料,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独立意见如下:上市公司在现阶段放弃该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芬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根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他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聘任以上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伟

林伟

戴梦华

戴梦华

陈臻

陈臻

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